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并拟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中远海控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临2019-045）。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一、主要修订情况

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第二条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在激励对象行权时，由中远海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1823.26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为21823.26万股，当生效条件达成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与时间分批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在激励对象行权时，由中远海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不超过21823.69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823.69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0%。预留期权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当生效条件达成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与时间分批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
特别提示第三条	本计划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管理负有领导、执行责任的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其计567人，约占2017年底公司总人数的2.54%。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管理负有领导、执行责任的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其计557人，约占2017年底公司总人数的2.54%。
特别提示第五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7年。股票期权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锁定期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7年。股票期权授予日后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锁定期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第一章释义	本计划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票期权计划，本计划）。	本计划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简称股票期权计划，本计划）。
第三章第二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中远海控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67人，占2017年底公司总人数约2.54%，人员范围包括： （一）中远海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董事、以及和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中远海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475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2017年底公司总人数约2.16%，人员范围包括： （一）中远海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董事、以及和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确定。
第四章第三条本次授予总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1823.26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823.26万股，约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8%及A股股本总额的2.25%。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不超过21823.69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823.69万股，约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8%及A股股本总额的2.25%，其中预留2182.37万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0%。预留期权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
第四章第四条本次授予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对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比例、占股本总额的比例等进行了修订，详见2019年4月1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对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比例、占股本总额的比例等进行了修订，详见2019年5月7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第五章第一条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五章第二条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第五章第四条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第六章第二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在预留分期权授予时按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在预留分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上述期权授予时的行权价格设定原则确定。
第七章第三条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第十一章第二条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标的股票市场价格5.99元，取值于中远海控（SH.601919）股票2019年4月18日收盘价；无风险收益率3.16%，预期波动率47.06%；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3.11元，授予218,232,60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678,703,386元。	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标的股票市场价格5.24元，取值于中远海控（SH.601919）股票2019年5月6日收盘价；无风险收益率3.15%；预期波动率46.02%；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2.46元，首次授予196,413,20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483,176,472元
第十一章第三条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会计成本约为678,703,386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对会计成本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详见2019年4月1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会计成本约为483,176,472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对会计成本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详见2019年5月7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二、监事会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监事会认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独立董事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19年5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2）《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21823.69万份（包括预留期权2182.3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注册成立，2005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编号：1919），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编号：601919）。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

（二）2015至2017年主要业绩（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90,463,957,861.05	71,160,180,860.47	65,035,590,7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935,871.48	-9,906,003,612.80	469,301,78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068,952.51	-7,094,385,641.21	-4,616,430,38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039,383.86	1,519,532,177.96	7,071,791,3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9,286,170.30	18,323,295,777.80	28,559,548,928.71
总资产	133,190,004,778.33	119,652,733,482.28	160,493,497,697.3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许立荣，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黄小文，执行董事王海民、张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职工监事邓黄君，外部独立监事孟焰、张建平。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是：总经理王海民，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张为，副总经理陈翔、姚尔欣、朱建东，总会计师张铭文，副总理萧启豪、陈帅，董事会秘书郭华伟，纪委书记刘南。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随着国企改革政策推进以及公司重组整合的逐渐完成，为了在内部建立起更为市场化、更加丰富的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中远海控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中远海控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远海控建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包括：

（一）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

（三）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被激励的人员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 如激励对象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该授予必须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准；

3.公司监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5.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中远海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475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2017年底公司总人数约2.16%，人员范围包括：

1.中远海控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

2.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董事、以及和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远海控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远海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授予总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不超过21823.69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823.69万股，约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8%及A股股本总额的2.25%。其中预留2182.37万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0%。

（四）本次授予的分配情况

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姓名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副总经理	陈翔	754,000	0.35%	0.006%
2	副总经理	姚尔欣	754,000	0.35%	0.006%
3	副总经理	朱建东	754,000	0.35%	0.006%
4	总会计师	张铭文	754,000	0.35%	0.006%
5	副总经理	萧启豪	754,000	0.35%	0.006%
6	副总经理	陈帅	754,000	0.35%	0.006%
7	董事会秘书	郭华伟	573,000	0.26%	0.005%
8	纪委书记	刘南	573,000	0.26%	0.005%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拟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	8	708,750	5,670,000	2.60%	0.05%
中远海控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782,000	10,166,000	4.66%	0.08%
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	454	397,747	180,577,200	82.74%	1.47%
激励对象小计	475	413,501	196,413,200	90.00%	1.60%
预留股份			21,823,700	10%	0.18%
合计			218,236,900	100.00%	1.78%

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一）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1.如果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为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及

2.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出期权：(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2)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即包括业绩公布当日）。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内亦不得授出期权。

（三）锁定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照《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定，行权价为人民币4.10元。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计划选取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5.公司A股股票单位面值（人民币1元）。

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上述期权授予时的行权价格设定原则确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采用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和经济增加值（EVA）作为股票期权授予与生效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关年度各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均根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中远海控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二）授予条件

1.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1）公司业绩条件需达到：

①2017年“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2017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2017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③经济增加值（EVA）需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2）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非菜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1.公司层面生效条件

（1）在各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①中远海控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15%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

②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时，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8%	本批生效时，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18%	本批生效时，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30%

③中远海控经济增加值（EVA）达成下表所述的考核目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本批生效时，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由于东方海外从2018年7月1日纳入中远海控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为保持考核期与基期指标口径的一致，在计算2019年ΔEVA时，模拟从2018年1月1日起将东方海外纳入合并范围比较。

为鼓励企业降杠杆、减负债，若在本次授予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本部或合并范围其他单位旗行发行股票、可转债等对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和经济增加值（EVA）带来影响的行为，则在计算各批期权生效时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和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该等行为带来的影响，或相应调整生效相关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和经济增加值（EVA）的考核目标值，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生效年度的股票期权作废，并由公司注销。

（2）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MAERSK-A/B.CO	马士基
2	HLAG.DE	赫伯罗特
3	9104.TO	商船三井
4	9107.TO	川崎汽船
5	2603.TW	长荣海运
6	011200.KS	现代商船
7	2609.TW	阳明海运
8	0368.HK	中外运航运
9	2343.HK	太平洋航运
10	1145.HK	勇利投资
11	0137.HK	金辉集团
12	0560.HK	珠江船务
13	0598.HK	中国外运
14	SBJN	SAFEBULKERS

若上述对标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的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该收购行为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产生的影响。

2.激励对象层面生效条件

（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基本称职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有关事宜作出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当任一生效年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 股本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Q0× 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P0×（P1+ P2×n）/（P1×（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的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